

111 年 臺中市 主委盃 國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宗旨：為推行全民運動，宏揚中華固有國粹，積極提倡國術，普及於社會及學校，提升國術運動水準，培養優秀人才，為國爭光。
- 二、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 三、 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 五、 競賽日期：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
- 六、 競賽地點：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577 號（萬壽棒球場國術廣場）
- 七、 報名截止：即日起到 3 月 25 日（星期五）截止。（以 e-mail 為憑。）
- 八、 競賽時間：早上 8：00 報到、8：30 開賽（逾時不候）、預定 17：00 閉幕
- 九、 競賽方式：
 1. 國術套路
 - (1). 單練組：組別分為幼幼（幼稚園）、國小高、低男女組（4、5、6 年級為高年級組；1、2、3 年級為低年級組）、國中男女組、社會男女組（滿 16 歲以上），項目分為南拳、北拳、太極拳、內家拳（行意、八卦）、初級拳術（限幼幼、國小組）、刀術（單刀）、槍術、劍術（單劍）、棍術、大刀術（關刀、朴刀、斬馬刀），奇兵器（無列在以上項目之兵器），雙兵器（雙槍、雙刀、雙劍、雙鉤、雙眼）。未開的拳術組別請列入南拳或北拳。
 - (2). 對練組：組別分為幼幼組、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滿 16 歲以上），拳術、兵器皆可報名，人數 2 人 1 組。
 - (3). 團練組：組別分為幼幼組、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人數（4 ~ 6 人）區分拳術團練及兵器團練，不分男、女組，皆可報名。
 2. 乙組套路
 - (1). 組別分為國小低、高年級男女組（1、2、3 年級為低年級組；4、5、6 年級為高年級組）、國中男女組，項目分為南拳、長拳、刀術、槍術、劍術、棍術、24 式太極拳、32 式太極劍。
 3. 其他
 - (1). 白鶴拳：
 1. 單練組：只限社會男、女組（滿 13 歲以上）。
 - (2). 詠春拳：
 1. 單練組：只限國小男、女組；社會男、女組（滿 13 歲以上）。
- 十、 獎勵方式：
 1. 單練：各組別、各單項取前 4 名（1、2、3、4）均頒發獎牌、獎狀。
 2. 對練：各組別取前 4 名（1、2、3、4）均頒發獎牌、獎狀。（2 人選手均有）。

3. 團練：各組別取前4名均發獎盃乙座及獎狀。
4. 團體：各組別取前4名均發獎盃乙座及獎狀(含指導老師獎狀)。
5. 教育人員獎勵：市立中小學教育人員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或辦理各項活動，教育局得予獎勵，其獎勵方式如市府公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

十一、個人成績評分方式：

1. 5位裁判之分數，去最高、最低分，取中間3個分數平均後為該選手有效分，扣除裁判長的扣分後為實得分數。
2. 若實得分數有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參考分數評定，高分者為優：
 - (1). 第1參考分數：5位裁判分數加總平均。
 - (2). 第2參考分數：5位裁判中最高分數。
 - (3). 第3參考分數：5位裁判中最低分數。
3. 該組別、單項以實得分數由高至低為排名名次。若有同分者再依序以3個參考分數由高至低排定名次。

十二、團體成績評分方式：

1. 團體成績組別分為：幼幼組、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
2. 幼幼組、國小組、國中組須以本市(台中市)學校名義報名；高中、大專院校以上(含大學以上)或其他以道館、民間團體名義等報名則列入社會組。
3. 團體成績以傳統套路個人單練成績積分為準。(對練、團練、乙組套路、白鶴拳、詠春拳等皆不予計分)
4. 傳統套路個人單練組別需跟該隊團體組別一致，且該隊組別需超過(含)四人才予以於記分。例如：團體組別為國小組，傳統單項為國小組的才予計分，依此類推。
5. 積分計算方式，該組別、單項中得第1名計7分，第2名計5分，第3名計4分，第4名計3分，依此計算累加。依積分高低排定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第1名人數多寡決定名次。

十三、罰則：

1. 競賽需穿著國術服，如穿著一般運動服或其他款式之服裝，在評分表服裝分數欄內扣3分。
2. 於組別、單項中所實施套路，非該組別、單項所規定之實施套路，該選手於該組別、單項則予以0分計算(如：南拳項目打北拳套路)。
3. 初級拳術的套路中不得出現翻滾、跳躍、喊聲，否則扣最後得分3分。
4. 傳統武術限時2分鐘內完成、傳統太極拳限時3分鐘內完成，違者將扣個人成績1分。
5. 為維護環境整潔，未依大會規定進行垃圾分類與處理，經大會示意改善而未改善者，該單位所有個人項目、對練、團練、團體項目，均扣5分。

十四、報名資格：

幼幼、國小、國中組需為本市(台中市籍)才可參賽，幼幼、國小報名需繳交在學證明書，國中組需繳交學生證影本；社會組為高中、大專、大學以上、社會人士，社會組需繳交身分證影本。為簡化程序，改為有參

賽單位填具切結書，保證該選手所報組別無誤，有誤再請參賽時提出證明，切結書由該單位領隊簽名或執行教練代簽為準，未簽切結書不予參賽。

十五、報名方式：(請使用電子報名，EMail至下列信箱，不接受紙本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tccw.org.tw>)，下載報名相關格式，填寫完畢後連同匯款單(掃描或影本)回傳至本會。報名資料應有：

01.報名表、02.大頭照、03.切結書、04.匯款單...等4項。

1. 電子報名：電子檔請寄至本會電子信箱：mail@tccw.org.tw 及承辦人劉老師電子信箱：gust@msll.url.com.tw。

2. 取消紙本報名。

十六、報名費用：

組別單項每人每單項 300 元整，對練每組 400 元整，團練每組 700 元整。

(大會將於比賽當天準備選手餐盒，依據如下：

1. 該單位選手若超過四人(含)則選手每人乙客、教練乙客。

2. 該單位選手無超過三人(含)則僅限選手每人乙客，教練則無。

3. 便當領取時間在 11 點半前，過後未領取者，本會有處理權，未領者不得再向本會領取。)

十七、注意事項：

1. 選手的平安保險請各參賽單位自行辦理。

2. 為了比賽公平，避免同一個組別項目一人同時多拿名次。所有個人單練組別項目，同一組別項目一人僅可報名一項，多報者比賽當場以棄權論並且不退還參賽費用。請勿同一組別項目報名不同套路。

3. 各組別、各單項報名最多 11 場次，12 場次(含)以上即拆組。

4. 太極拳視狀況進行楊式、陳式或套路拆組。

5. 原則上拳術一場一人，兵器一場一人，本會依現況可做調度。

6. 環保愛地球：為響應地球環保及節能減碳，請多多利用電子郵件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上請填妥相關資訊及連絡方式(室內電話/手機、E-mail 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以免緊急連絡不到)。

7. 報名參賽選手，務必掃描一張兩吋照片，連同報名資料回傳，請依 DOC 檔內格式完成。

8. 報名參賽選手，必須繳交報名費才受理，利用以下方式，匯款後請掃描匯款單，並連同報名資料回傳：

(1). 郵局現金袋：寄到本會會址：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29 之 1 號 1 樓，臺中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收，電話：04-2236-2081、0936-874626，請以掛號郵寄。

(2). 填寫匯款單：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中興分社，帳號：0096-002-105-1178，戶名：臺中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9. 報名截止日後 7~10 日，將於本會網站(<http://www.tccw.org.tw/>)公佈場次等相關訊息 2 天，請逕行上網核對與校正(姓名、項目、套路名稱、組別)，若欲更正請來信至本會信箱：mail@tccw.org.tw 及承辦人信箱：

gust@ms11.url.com.tw。

或電話聯繫承辦人(0926-554-812 劉老師)，但不受理增加選手，網路公佈後無核對與校正，通知本會有遺漏場次或人數等事宜，恕不再補上，本會將退還報名費。

十八、本會將在報到時核發選手證，憑此證入場比賽，未持證者，將視同喪失參賽資格，無法入場比賽。

十九、新冠疫情尚未解除，配合防疫政策：

1. 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接觸上述人員者，請勿參與此次比賽或參與集會活動。
2. 若有 14 天內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此次比賽或參與集會活動。
3. 全體與會人員於早上活動前完成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如發燒者則無法參與活動。
4. 進入體育館一律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注意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5. 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賽後於 14 天內如有異常(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主辦單位通報並儘速就醫。

二十、若有未盡事宜，則於比賽前協商後再宣佈。